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增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增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本集團已據此完成增資。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